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GNYNCJ2024074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4-001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南开大学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南京优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联合体成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联合体成员）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 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1149800	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设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购置设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11498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

监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赁设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购置设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支付方式

5.1 结付程序：乙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服务报告到采购单位办理款项结算手续。乙方中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分别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且提交申请后，甲方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支付【275040】元、向乙方二支付【28000】元、向乙方三支付【18880】元、向乙方四支付【77200】元、向乙方五支付【60800】元；自动采样站等相关硬件设备安装并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支付【68760】元、向乙方二支付【7000】元、向乙方三支付【4720】元、向乙方四支付【19300】元、向乙方五支付【15200】元；完成监测服务内容，将所有监测数据和报告交给甲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支付【343800】元、向乙方二支付【35000】元、向乙方三支付【23600】元、向乙方四支付【96500】元、向乙方五支付【76000】元。

5.3 付款经费：乙方一：687600 元；乙方二：70000 元；乙方三：47200 元；乙方四：193000 元；乙方五：152000 元。

5.3 乙方 1 收款账户：120066032010149600156（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南开大学支行

乙方 2 收款账户：125905517210902（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乙方 3 收款账户：1011030104001244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山支行

乙方 4 收款账户：387899991013000003915（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乙方 5 收款账户：8110501013401915007（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七、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 乙方各家需承担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如下：

乙方一：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项目总体统筹及技术支撑；农药施用情况监测（组织）、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情况监测；农田排灌水质监测 4 个点位基本信息收集、灌排水水体水质监测（养分指标）、土壤肥力监测、病虫草害监测、产量监测、作物氮磷养分利用情况监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形成农药施用情况监测报告(1 月、6 月各报送 1 份，2025 年 6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农田排灌水质监测报告(发生后于汛期后 15 天内报送，2025 年 6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2025 年 1 月、4 月、7 月各报送 1 份，2025 年 6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以及种植业年度监测分析总结报告 1 份（2025 年 6 月）。

乙方二：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5 月各报送检测报告 1 份，2025 年 6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

乙方三：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灌排水水体农药监测；形成农田排灌水体农药残留情况监测报告（发生后于汛期后 15 天内报送，2025 年 6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

乙方四：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并协助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农药施用情况监测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工作的开展；形成池塘养殖尾水监测总结报告 1 份（2025 年 6 月）。

乙方五：负责采购服务要求种植业中农田灌排监测的设备配置（含安装涉及的水电布设），包括购置流量计 3 台（3 年设备运维）、雨量计 1 台（3 年设备运维）；租赁水质自动采样站 6 套（1 年设备运维和协助样品收集）。

甲方将根据上级要求灵活调整报告频次和报送时间，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的。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9.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9.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

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7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8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中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分别且不连带地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二、合同其他文件

12.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五份、备案方、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1624511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乙方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2020047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二: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三: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四: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文湛

联系电话: 15262307013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五: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22923536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7日



姜如星

采购代理机构: 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02240202



备案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